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

事項： 更新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系列的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

查詢： - 陳先生 ( 電話: 2211-6139 電郵: [wallacechan@hkex.com.hk](mailto:wallacechan@hkex.com.hk) )

- 盧小姐 ( 電話: 2211-6137 電郵: [floralo@hkex.com.hk](mailto:floralo@hkex.com.hk) )

參考 2020 年 10 月 27 日發佈的關於更新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系列 (「MSCI 系列」) 的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的公告 ( 編號 : [MKD/EQD/26/20](#) ) 。 香港期貨交易所 (「交易所」) 宣佈將大手交易商計畫由原定結束日期 2021 年 2 月 28 日 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詳情請參見附件一，有興趣的參與者可以聯繫黃先生 ([RaymondCWWong@hkex.com.hk](mailto:RaymondCWWong@hkex.com.hk)) 瞭解相關的申請資訊。

蕭沛聰

證券產品發展部主管

市場科

### 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

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用於獎勵協助配對買家和賣家的大手合約的參與者。

	大手交易參與者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限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通過 HKATS 的大手交易系統於任何一款期交所旗艦產品（包括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國指期貨及/或國指期權）有大手交易記錄的參與者。參與者於任何一款期交所旗艦產品，於過去 12 個月內大手的交易量達到 <b>100,000 張</b>或以上則被認為有大手交易記錄。</li> <li>交易所參與者需要在大手交易中充當中介角色，而主要參與者則不具備此計劃的申請資格。</li> </ul>
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易所參與者將需要向期交所提交申請表格並申明其充當大手交易的中介角色</li> <li>為達到監管目的，交易所參與者需要提供關於其結算安排的描述以及其 DCASS 賬戶的數量以及每一個賬戶的功能。</li> </ul>
合資格的交易	交易通過 HKATS 系統大手交易機制呈報
最低交易量要求	每名合資格的參與者每季度至少要交易 MSCI 系列達 <b>20,000 張</b> 或以上大手交易合約（買賣合計）以滿足獎勵計劃的要求。
表現評估	當每個季度的交易量滿足了要求，大手交易參與者將基於其通過大手交易方式交易 MSCI 系列的總交易量進行排名，前 3 名將獲得獎勵。每季度重新排名。
現金獎勵 ( 每季度 )	前三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名：港幣 1,200,000</li> <li>第二名：港幣 450,000</li> <li>第三名：港幣 150,000</li> </ul>

備註	<p>交易所保留權利要求所有大手交易者每月末提交每單大手交易細節。在該報告中需提交每單大手交易的細節（合約標的，合約結構，交易規模及價格），轉移賬戶資料，顯示買家或賣家的客戶類型（對沖基金，資產管理者，交易經紀商，自營交易者或內部主營交易台）並顯示買家和賣家有否為兩個不同的受益者。當條件允許，大手交易者會被要求提供記錄證明以顯示其大手交易符合要求。</p>
----	---

### MSCI 免責聲明

合約並非由 MSCI Inc. (「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任何指數的人士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任何指數的人士概無就合約對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的合法性或合適性作出推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均不保證 MSCI 指數或當中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更明確聲明，對於合約、MSCI 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有否能進行商售或有否適合個別目的或用途一概不作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前提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對任何直接、特殊、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概不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因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關係又或因計算或發布 MSCI 指數上的任何錯誤或延遲而引致此等損害、索償、損失或開支。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在釐定、組成或計算 MSCI 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合約的發行人、合約的擁有者或期交所的需要。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所發行合約的時間、定價或數量，也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或計算任何合約兌現現金的任何公式。